

江门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44024600K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实施后，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且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二)实际收购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44024600G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的; (二)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情节轻微且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44024600L000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轻微,检查人员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江门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2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轻微（如改变名称、举办者等，并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3	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1.涉事学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2.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3.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4	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1. 涉事学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2. 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3. 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5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1. 涉事学校、教育机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2. 经有关部门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3. 首次发生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6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行政处罚	440204017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初次违法，作品尚未出售或尚未对外公开，尚未对工艺美术大师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6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且继续使用，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或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440204007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3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1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2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440204011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2019年第52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生产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下，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销售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040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在国内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2019年第52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销售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下或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44020420400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1项要求使用频率，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处罚	440204000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主动说明违法行为并交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江门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业务	44020621000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初次违反，并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2	破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44020621100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并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3	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44020621100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并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4	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44020621100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并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5	擅自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44020621100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并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6	影响技防系统使用的其他行为	440206211000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并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7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440206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	实施主体：市、县公安机关

江门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主动补办手续或经责令改正后补办手续；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1. 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1.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1.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7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1.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 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5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7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8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9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0	对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4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1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5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年“年检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2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6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1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1. 初次违法且有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3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4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2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下； 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7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1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或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8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2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9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3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0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5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5000元；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1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1.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3	对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4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5	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5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1.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7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7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8	对养老机构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89000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9	对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0000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0	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停业整顿1个月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1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3000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对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2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4000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退还或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5000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4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5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6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7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8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9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0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2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3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开展公开募捐2-3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4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p>1.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5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p>1.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6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p>1.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2次且被查属实的；</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7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p>1.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8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1.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2-3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9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0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1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或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3人；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2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10, 但是大于1: 15, 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6, 但是大于1: 8, 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3, 但是大于1: 4, 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 1, 但是大于1: 2, 或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专营营养师;</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3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 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6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 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4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5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 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7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 制定应急预案;</p> <p>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6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9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 歧视服务对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7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10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1.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九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在2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 初次违法； 2.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在2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7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8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9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0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3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5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1. 初次违法； 2.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6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江门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情形
2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三）项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情形

3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形
4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5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情形

6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形
7	对律师经律师事务所审查认定存在利益冲突后仍然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6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律师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情形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情形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2.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形
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2.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情形

3	<p>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p> <p>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440209003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p>	<p>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p> <p>2.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3.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情形
4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440209041000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p>	<p>1. 没有违法所得；</p> <p>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情形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1. 没有违法所得； 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情形
---	---	--------------	-------------------------	---	---------------------	----	---------------------	---

6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440209042000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1. 没有违法所得； 2.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4.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5.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加强教育、责令改正、警示告诫、指导约谈</p>	<p>仅适用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情形</p>
---	---	--------------	---	--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4100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复查、警示教育、指导约谈	仅适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情形

3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p>	440209042000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第二款</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2. 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警告</p>	<p>加强教育、责令整改、警示告诫、指导约谈</p>	<p>仅适用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情形</p>
---	--	--------------	--	---	----------------------------	------------------	----------------------------	---

4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并复查、警示教育约谈	仅适用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情形
---	---	--------------	------------------------	---	---------------------	-----------	---------------------	--------------------------------

江门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二)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二)另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转包合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且转包合同履约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04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440211006000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440211008000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440211009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账、实习见习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44021101T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440211010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7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440211011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440211012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440211015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440211013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440211014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440211016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440211019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44021100Q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5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处罚	44021100R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6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44021100P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行政处罚	44021100N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处罚	44021100M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9	对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440211031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0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处罚	440211030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440211032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2	对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44021103300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440211034000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4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440211037000	<p>《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第十七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25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	440211038000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26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11040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440211039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8	对骗取社会保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11113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1100B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0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11042000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处罚	440211039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2	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44021100X000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440211097000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440211098000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5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处罚	440211028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440211043000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37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和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100C000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3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40211044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40211046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0	对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1100W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1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44021101B00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100H00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3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处罚	44021104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	对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1100Y000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440211050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7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处罚	440211052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8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440211082000	<p>《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49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440211083000	<p>《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0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处罚	440211084000	<p>《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1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86000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2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440211085000	<p>《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p> </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3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440211088000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p> </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4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440211087000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5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89000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6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行政处罚	44021100L000	<p>《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440211080000	<p>《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58	对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440211091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9	对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440211092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0	对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440211093000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61	对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的处罚：（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440211094000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62	对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440211095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3	对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96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4	对劳务派遣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44021108100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440211069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处罚	440211073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7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440211074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8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440211075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9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440211077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0	对施教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从事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或者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或者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100U000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1	对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44021100K000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2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440211103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3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440211105000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440211106000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5	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处罚	440211108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4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6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014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015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01E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019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7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9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2040000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1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2045000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57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8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9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0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206000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206100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206200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3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206600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2080000	《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44021200Y000	《测绘法》第五条 《基础测绘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A000	《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6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教育告诫、指导约谈

7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8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9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0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440212045000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2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084000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3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084000	《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 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 测量标志用地，测量标志未失去 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 时复查、警示 告诫、指导约 谈
14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 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 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084000	《测绘法》第四十 一条、第六十四条 《测量标志保护条 例》第二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 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 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测量 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 时复查、警示 告诫、指导约 谈
15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 使永久性量标志失去使用效 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084000	《测绘法》第四十 三条、第六十四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 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迁建 测量标志，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 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 时复查、警示 告诫、指导约 谈
16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 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 损	440212084000	《测绘法》第四十 四条、第六十四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 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 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 失去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 时复查、警示 告诫、指导约 谈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6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4021307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4402130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4402130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440213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40213126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440213124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但未完工、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未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440213124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单位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0213041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环评文件已经批准，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建成； (3) 未超过验收期限；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AR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A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日均值未超标；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130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仅一个B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130AP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44021305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4402130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0213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两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4021307B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7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4021310100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 (3) 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44021309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 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44071310400Y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4021306P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非重点危险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402131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	44021316900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3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	44021305Y00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4402130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经检测噪声排放未超标；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4021305K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7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8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4021305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402130D90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0	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4402130A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无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2	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4402130AH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 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3	重点排污单位未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的	4402130F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4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4402130EW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已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5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4402130A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6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未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44021307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7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402130AA000 44021305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8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且按规定与生态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402130EX000 4402130AB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9	未按照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402130EK0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两年内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0	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4402130ET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	<p>一、“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二、生态环境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p> <p>三、“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p> <p>四、本《清单》所称“A类水污染物”，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水污染物，以及铊、锑、镍、铜、锌、钒、锰、钴八种污染物；“B类水污染物”，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p> <p>五、本清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p>					

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工程未开工建设，能主动依法补办人防报建手续。	免予罚款
2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犯，且能按期完成整改，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免予罚款
3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初犯，且能按期完成整改，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免予罚款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300平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两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两万元罚款。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修建人民防空质量不合格，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经整改能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4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修建人民防空质量不合格，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米以下，经整改能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两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两万元罚款。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5266000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440215234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5平方以下，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4402152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2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埋设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设施、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440215232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4402152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227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8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4402152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1502000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道路运输经营者明知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仍从事经营活动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440215200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4402151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4402151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交通事故、大面积拥堵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440215169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115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5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44021512600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4402151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如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致造成车辆超载,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7	对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200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如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致造成车辆超载,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440215280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19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536200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2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5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21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509Q000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22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37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5402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24	对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未每月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44021509L000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25	对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44021509K00Y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26	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4402150290004 4021503000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当场改正,未引发乘客投诉或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免强制清单

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440315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现场教育	
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44031500500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现场教育	

江门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免强制清单

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四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八十八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1. 初次违法； 2. 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 3. 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4. 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备注	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江门市商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10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5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76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对首次发现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90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85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87000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7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14000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
8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4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八条、第十九、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通知检查对象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69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1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70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1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72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	--	--------------	---	--	--	-----------	---------------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其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402190060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44021907D000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44021907A000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张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在其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按规定备案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送交样本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交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旅游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立即佩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7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440219720000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立即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 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7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59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 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 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 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一) 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二) 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 (三) 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4027800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440278007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440278007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440278007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5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p>	44027800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p>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440278116000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E+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700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10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44027883900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8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3	对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7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4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5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2M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6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322000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7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8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9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及时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9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2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没有及时登记销售记录,销售记录有一般性失误、个别记录不全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10	<p>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440272323000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p>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p>	<p>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p>	
11	<p>化妆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履行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p>	/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p>	<p>化妆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履行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p>	

12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是在广告主经营场所或者自设网站、自有互联网自媒体发布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13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14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15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文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及时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16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17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足以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及时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18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19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0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21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3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4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2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26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及时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7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2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违法主体在被查处时已自行予以纠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或主动消除影响，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销售，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28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2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校准或送检且检定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3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3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32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0600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33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508000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3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违法行为较轻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	

35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36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37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38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39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40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4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4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43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适用广东省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适用广东省清单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适用广东省清单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强制清单

单位：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适用广东省清单

江门市统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二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3.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2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项</p>	<p>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2.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3.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p>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2.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9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2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二项</p>	<p>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1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项</p>	<p>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3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3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3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二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	1. 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指的是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 免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统计局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4 44023100C005 44023100C006 44023100C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5%以下或差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3 44023100E004 44023100E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4 44023100D005 44023100D006 44023100D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警告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44023100B005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44023100B006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二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44023100F005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44023100F006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备注	1. 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 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2.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3倍（含本数）</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p>	<p>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p>	<p>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p>	<p>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p>	<p>1.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p>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2	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3	典当行经营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4	典当行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5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或者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6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7	未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典当行擅自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的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8	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9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10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非法集资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2	非法集资协助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3	与非法集资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实施主体：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体积在1立方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的质量在50千克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长度在50米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企业初次违法； 2.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企业初次违法； 2.只有2辆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或只有1艘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企业初次违法； 2.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对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质量在5千克以下；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备注	1.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中“以下”包含本数。 2.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本清单“适用情形”栏目所列的各项情形方可免于行政处罚。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适用广东省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初次违法且用海项目为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已经限期完成手续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对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3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10000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初次违法且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按规定排放、处置污染物，未造成环境影响，经提醒主动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渔业船舶、渔港水域内船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中小型渔业船舶初次违法的，且污染程度较轻，已经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6	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27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7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440296026000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 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2300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2900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主动补交报告，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出自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1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主动清理倾倒、遗弃的副渔获物、渔具，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